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燕燕

訴訟代理人　董建成

被　　告　陳夢修

訴訟代理人　吳錦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董建成之委任狀不符合格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調解程序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下次開庭補正正式格式之委任狀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因原告未經合法代理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